

#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

沪交医研〔2013〕1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研究生的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，经医学院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，特制定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 
2013年7月12日





---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3年7月18日印发

---

#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## 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

为了加强研究生科研能力的培养，促进研究生的科研素质与创新能力，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，经医学院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，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作如下规定。

### 一、 博士学位要求

博士学位申请人须以第一作者在列入 SCI、SSCI 检索的外文学术期刊上发表(含录用)论著 1 篇(以共同作者排名第二且  $IF \geq 5.0$  可计为 1 篇)，其中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申请人论著须有临床应用价值，以“硕博连读”和“直博生”培养的博士学位申请人论著须  $IF \geq 3.0$ 。

### 二、 硕士学位要求

1. 硕士科学学位申请人须以第一作者在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》或 EI 检索期刊上发表(含录用)论著 1 篇，如在列入 SCI、SSCI 检索的外文学术期刊上以排名第二的共同第一作者发表(含录用)论著且  $IF \geq 2.0$  可计为一篇。

2. 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须以第一作者在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》或 EI 检索期刊上发表(含录用) 1 篇紧密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、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的论著或综述。

### 三、 确认标准

1. 学位申请人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以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(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) 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2. 学位申请人在学期间所发表的学术论文须与其学位论文相关。

3.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以在本规定的基础上提出更高的培养要求，但不得低于本规定的要求。各培养单位在制定相关规定时，须经学位评定分委会讨论通过，并提交医学院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。

### 四、 认可方式

1. 学位申请人在学期间发表(含录用)的学术论文清单必须附在本人学位论文

中。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，应提交论文所在刊物该期的封面、目录（或教育部查新证明）及全文复印件或录用证明原件、复印件及论文校样稿。

2. 研究生在学期间未能完成本规定发表学术论文要求者，经本人申请、导师推荐和医学院学位办审核同意后，允许其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并毕业离校，暂缓受理其学位申请；申请人应在毕业后二年内，继续完成学位论文发表工作，在达到发表学术论文相应要求后可提出学位申请。逾期者，医学院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。

## 五、 其它

1. 学术论文发表必须遵守学术规范，凡未经导师审稿签名的论文（导师参加署名）不得投寄发表。

2. 提交学术论文录用通知单申请学位者，医学院学位办在查验其发表论文的原件与录用稿相符后，发放学位证书。

3.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，其发表学术论文的数量和质量要求适用本规定。

4. 临床医学博士八年制、临床医学/口腔医学硕士七年制以及“临-住项目”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的要求由医学院另作规定。

5. 本规定从2013年9月入学的研究生开始实施。

6. 凡与本规定不符的文件不再有效，一律按本规定执行。

7. 本规定由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负责解释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